证券简称:源和药业

证券代码: 833379

主办券商:招商证券

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债权人破产重整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3月10日收到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21)皖 1621破申1号。相关裁定如下:

"2021年1月19日,安徽正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正奇公司)、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兴阳公司)向本 院申请对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源和堂公司)进行 破产重整。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,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皖16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本案由涡阳县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院查明,源和堂公司欠付正奇公司债务本金 100,000,000 元, 兴阳公司为源和堂公司、涡阳县本草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、涡阳县和 风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、安徽丰水源药业有限公司、涡阳县神农中草 药购销有限公司、安徽源和堂医药有限公司的多笔贷款提供担保,担 保贷款本金及利息 159,387,283 元,源和堂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 担保,后上述公司未及时清偿到期贷款本息,兴阳公司作为担保人, 已向债权人承担清偿义务。本院认为,申请人正奇公司、兴阳公司提 交了书面申请,并提供源和堂公司欠付债务的证据,能够证明源和堂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生产经营活动停滞,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对源和堂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异议申请,该申请没有加盖公司印章,也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,且异议申请中陈述股东正在采取积极措施恢复生产,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公司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,故对其异议申请不予支持。

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第一款,第七十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<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一条的 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申请人安徽正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对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(2021年3月5日)生效。"

敬请投资者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

《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21)皖 1621 破申 1号

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1日